

## 出访地资料信息（泰国）

签证需知

出访地信息

### 签证需知

泰王国（曼谷）  
(THAILAND)

一、持外交护照、公务护照者停留不超过30天免办签证，由发照单位开具出境证明。

二、持公务普通护照者需申办签证：

1、所需时间：固定3个工作日。

2、入境签证：

(1) 二表（申请人地址一栏内还须加填联系电话）、二照（半年内近照）。

(2) 泰国邀请单位负责人署名（打印并签名）的邀请函原件。

(3) 邀请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4) 护照复印件。

注：以上材料只需按顺序整理好夹在护照中即可，无需再与空白护照页装订在一起。

3、如赴泰国工作90天以上，不可直接向泰国领馆申请一年以上签证，应申请90天内短期签证赴泰后再向当地移民局申请长期签证。

4、如赴泰参加国际会议，邀请信非泰国本土发出，需在泰承办该会议的酒店提供会议举办确认函。

5、过境签证：

(1) 三表、三照。

(2) 第三国的有效签证或入该国不需要入境签证的证明。

(3) 联程OK机票原件和复印件。

(4) 第三国有效签证复印件。

6、领馆可能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。

7、一般发给三个月有效的入境签证。泰国领馆现在已开始接受一年多次、三年多次入境的签证申请，签证材料要求不变。

关闭